

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之 廉洁纪律

中共云南民族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云南省监委驻云南民族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

2024年7月

C
O
N
T
E
N
T
S

目录

01

概念、意义及历史沿革

02

新旧对比

03

重点解读

04

案例解析

第一章节

概念、意义及历史沿革



01 概念

廉洁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为确保清正廉洁，在从事公务活动或者其他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廉洁用权的行为规则，其本质要求是秉公用权，不用公权谋私利，是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重要保障。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廉洁纪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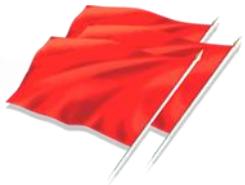
02 意义

清正廉洁，是共产党人的基本底线，中国共产党自诞生之日起，就把清正廉洁作为必备的政治品格镌刻在党的旗帜上。

廉洁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在从事公务活动或者其他活动中应当遵守的行为规则，是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重要保障，为全体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划定了不可触碰的底线。

党章在总纲部分明确规定“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在具体条文中强调“除了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要求“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也对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提出明确要求。严明廉洁纪律，对于永葆中国共产党人先进本色，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具有重大意义。

02 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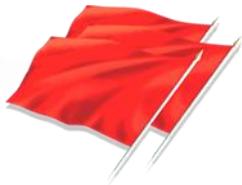
严明廉洁纪律是永葆 中国共产党人先进本 色的必然要求

马克思主义政党始终以先进性和纯洁性为独特优势，并将是否廉洁作为衡量政党是否具有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基本尺度。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保持党的肌体健康，是中国共产党一以贯之的政治立场。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为政清廉才能取信于民，秉公用权才能赢得人心。”在党的百余年奋斗历程中，正是因为我们党始终严明廉洁纪律，才能始终深得人民群众的信赖、拥护和支持，始终保持旺盛的生机与活力，不断用良好的党风政风引领社风民风持续向善向上。历史启示我们，只有严明廉洁纪律，才能坚决扫除各种特权现象、解决腐败问题，消除一切损害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因素，清除一切侵蚀党的健康肌体的病毒，进而促使广大党员干部始终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人能否廉洁自律，最大的诱惑是自己，最难战胜的敌人也是自己。一个人战胜不了自己，制度设计得再缜密，也会“法令滋彰，盗贼多有”。显然，干部廉洁自律的关键在于守住底线。做到廉洁自律，必须筑牢思想防线，加强主观世界改造。全体党员干部必须自觉把廉洁纪律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坚持把廉洁作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试金石，牢牢守住思想道德、党纪国法的防线，勤于反躬自问、勤掸“思想尘”，严于解剖自己、祛除私心杂念，保持自警自省自励，做到拒腐防变警钟长鸣，增强抵御病毒、防止腐化堕落意识，任何时候都不放松廉洁自律的高标准、严要求，不断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真正炼就“金刚不坏之身”，始终做到不违规、不逾矩。

02 意义



严明廉洁纪律是推进 党风廉政建设、巩固 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 利的必然要求

廉洁纪律是坚决抵御腐败、推进廉洁政治建设的有力武器。广大党员干部必须把反腐倡廉当作政治必修课来认真对待，决不能把权力变成牟取个人或少数人私利的工具，要永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只有严明廉洁纪律，才能推动全党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不断提升政治境界、思想境界、道德境界，自觉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以“零容忍”的态度正风肃纪、铁腕反腐，全面开展“打虎”“拍蝇”“猎狐”行动，严惩违纪违规行为和腐败分子，大力强化反腐倡廉教育和制度建设，扎实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使人民群众看到了新气象、新变化，增强了对党和政府的信任。

当然，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一些领域和地区腐败问题依然易发高发，权权交易、权钱交易、公权私用问题屡禁不止，不仅损害了群众利益，更破坏了政治生态、党风政风、社会风气。因此，必须持续严明廉洁纪律，既让铁纪“长牙”、发威，又让党员干部重视、警醒、知止，做到公公正正用权、清清白白为官、干干净净做事、老老实实做人，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坚决守住政治关、权力关、交往关、生活关、亲情关，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形成遵规守纪、崇廉拒腐的高度自觉。

03 历史沿革

建国初期 (1949—1966年) »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开始建立廉洁纪律制度，但在此期间，主要是以建立国家机构和基本制度为主，廉洁纪律的体系还不够完善。这一时期，政府主要依托于党的领导，通过一系列措施，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等文件，对官员的廉洁行为进行规范。

文革时期 (1966—1976年) »

“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国社会陷入动荡和混乱，廉洁纪律受到了严重破坏。大量的党政干部被打倒、迫害，整个国家的管理体系受到了严重的破坏，廉洁纪律几乎处于崩溃状态。

03 历史沿革

改革开放初期 (1978—1992年) »»

改革开放以后，中国开始逐步恢复和建立廉洁纪律体系。党和政府开始重视廉洁建设，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如《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准则》等，明确规定了党员干部的廉洁行为标准和要求。

1992年后至 党的十八大 (1992—2012年) »»

此时期，中国廉洁纪律体系逐步完善，反腐败斗争取得了一定成效。1993年，国家监察体制开始进行改革，建立了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同时，加强了党内监督，开展了一系列反腐败行动。

03 历史沿革

党的十八大 以后 (2012年至今)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全面从严治党的理念，强调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性。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加大了反腐败斗争的力度，出台了一系列重要政策和制度文件，如实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等，加强了对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和监督管理。

在这一历史过程中，中国的廉洁纪律体系不断完善和发展，从最初的摸索阶段到逐步形成制度化、法治化的管理模式，党和政府对廉洁纪律的重视程度也在不断提高，这为中国的政治稳定 and 经济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学 纪 / 知 纪 / 明 纪 / 促 纪 / 遵 纪 / 守 纪 / 执 纪

第二章节

新旧对比



新旧对比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23年）第二编分则第八章是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规定，共28条，新增写1条，即第一百零六条，修改18条。

第八章关于廉洁纪律的条文在六大纪律中最多，主要对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滥用职权、谋取私利的违纪行为作出处分规定。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廉洁纪律



清正廉洁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23年) 第二编分则第八章

第八章关于廉洁纪律的条文在六大纪律中最多，主要对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滥用职权、谋取私利的违纪行为作出处分规定。对比《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的条文，第八章修改的内容概括起来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秉承廉洁纪律划清权力边界的内在精神；
2. 宣示反对特权的正面价值导向；
3. 完善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细则；
4. 进一步明确违纪行为的获益者和责任者的范围；
5. 阻遏期权式腐败；

01 秉承廉洁纪律划清权力边界的内在精神

①

从诞生之日起，划清权力边界就是廉洁纪律一个重要的内在精神。它主要通过对党员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列出禁止事项，以避免职权（职务）行为的影响溢出其应该限定的范围，从而保证党员干部的廉洁性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正常秩序。新修订《条例》秉承了这一廉洁纪律的内在精神，并初步建立起从时间和空间两个主要维度划清权力边界的基本框架。

在时间维度上，本次廉洁纪律修订唯一新增的一条就是针对职权（职务）后续影响力的规定。《条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此前，廉洁纪律主要针对权力存续期间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力规定禁止事项，党的十八大以前完全不涉及职权（职务）的后续影响。到2015年对《条例》进行大幅修订时，才将离职或者退休后接受相关机构聘任或到相关公司任职纳入违纪行为的范畴。本次新增的第一百零六条，就是继续在时间维度上划清权力边界，将职权（职务）后续谋私事项作为违纪行为。此外，第九十九条在原规定上增加“可能”这一关键词语，对“影响公正执行公务”进行限定，实际上也可以视为时间维度上的周延，即针对的不是权力行使的既定后果，而是权力行使之前的利益冲突。这样，权力行使前、中、后都被纳入到廉洁纪律的覆盖范围。

②

从空间维度上，新修订《条例》继续对职权（职务）影响的事项、人员、范围等进行了更为严密的规定，力图进一步缩小灰色地带。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违规营利行为时，将关于买卖股票信息的条文修改为“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工作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此处的“工作中”原为“审批、决策过程中”，将涉及上述事项的行为都纳入其中，而不是仅限于审批和决策。这是事项范围的进一步周延。第一百零五条关于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企业和中介机构等单位的聘任或从事的营利活动，取消了“党员领导干部”这一主体限制，增加了“或者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限制，即接受聘任的单位以及从事营利活动的范围，不仅不能在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也不能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同时，将聘任改为“聘用”，标准在是否聘用获取报酬，而不在是否聘任职务，事项更为周延。上述修改，既涉及地域范围、业务范围，也涉及事项范围。第一百零七条规定用兜底条款替换了之前的部分限制，将原禁止范围“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或者违规任职、兼职取酬的”修改为“有其他违反经商办企业禁业规定行为的”，使相关事项扩充到了完全覆盖的程度。前文论及的新增一百零六条将离休、退休、离职的党员干部纳入，后文将述及的进一步明确获益者和责任者的相关规定，都从人员范围的角度严密职务（职权）的影响范围，都属于从空间上划清权力边界。

当然，修订前的诸多条文也都体现了划清权力边界的内在精神，而不仅是前述新修之处。它们共同形成了划清权力边界的基本框架。

02 宣示反对特权的正面价值导向

①

本次《条例》修订在廉洁纪律部分有一个特别值得重视的修改，就是正面宣示了反对特权的价值导向。《条例》第九十四条一开始就宣示，“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其中“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是本次《条例》修订新增的内容。

反对特权是中国共产党的一贯态度，但将之提升到制度层面，则是从党的十八大以后开始。2012年，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首次在党代会报告中明确提出了“决不允许搞特权”。此后，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和丰富这一理念。2012年11月17日，在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对“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再次强调“决不允许以权谋私，决不允许搞特权”。2013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又在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强调“反腐倡廉建设，必须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将“特权”具体为“思想”和“现象”两个维度。中央纪委贯彻党的十八大报告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反腐倡廉的指示，于2014年1月召开的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将之具体为“思想”和“作风”，强调要“反对特权思想和作风”。

②

党的十九大和党的二十大报告都再次重申坚决反对特权的态度，党的十九大报告表述为“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党的二十大报告则表述为“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提出了反对特权的更高要求。与党中央、中央纪委屡屡强调反对特权相应，实践上从制定和实施中央八项规定开始，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全面从严治党的制度规范，试图减少乃至消除职务消费、经济活动、选人用人等领域中的特权现象，并通过价值观的倡导消除特权思想。此次修订《条例》，在廉洁纪律中正面宣示“反对特权”的价值导向，既是对此前一系列思想和实践的总结提炼，也是对廉洁纪律建设的未来方向进行揭示，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宣示廉洁纪律的正面价值导向，是2018年修订《条例》时的重要新增内容，对廉洁纪律具有统领作用。而2018年修订的《条例》，已经在一些具体规定中体现了“反对特权”的价值观念。比如将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为亲属、特定关系人等谋求特殊待遇作为违纪行为，就是反对特权的体现。新修订《条例》在正面价值导向中新增“反对特权”同时，也继续将之落实到具体条文中。《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第2款规定：“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经营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此次将对“经营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提供帮助的行为新增入违纪行为之中，正是反对特权理念的具体体现。

03 完善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细则

①

作为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作风建设的金色名片，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主要通过对有关送礼、接待、旅游、住房、汽车等事项中存在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等“四风”问题予以纠正，起到了小切口改变大中国的显著效果。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做法，也成为廉洁纪律的重要内容。可以说，2015年、2018年《条例》中的廉洁纪律部分，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不断将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做法纪律化的结果。完善有关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细则，也就成为《条例》修订的重要内容。

②

本次修订《条例》，也在廉洁纪律部分体现了这一精神，将近年实践中较为常见、但此前《条例》并未明确规定的行为、方式、手段、范围等予以周延规定。第九十八条新增了“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规定，针对隐形变异突出问题予以规制，对送礼这一廉洁纪律重点规范的事项予以完善；第九十七条、九十八条、一百零二条中都在原违规收受或持有“消费卡”的基础上，新增了普遍存在的“消费券”方式，堵住了关于这一问题的漏洞；第一百一十四条在违规滥发“津贴、补贴、奖金”后增补了“福利”这一滥发钱物方式；第一百一十八条将擅自举办“创建示范活动”以及在“创建示范活动中收取费用”的行为纳入违反会议管理规定的范畴；第一百一十九条将“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的行为纳入“违反办公用房管理”规定的行为；第一百一十八条和第一百一十九条还分别增加了“违反会议管理规定”和“违反办公用房管理规定”的兜底条款。另外，第一百一十三条中关于违规组织、参加公款宴请、娱乐等活动的规定中，删除了“高消费娱乐”中的限定词“高消费”，将所有的公款娱乐都纳入违纪行为中，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不难看出，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违纪行为的细致规定，是《条例》修订得最多的部分，也是风腐一体治理的具体体现。

04 进一步明确违纪行为的获益者和责任者的范围

①

对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进行处置，必须以明确获益者和责任者为前提。明确获益者是判断违纪与否的前提，只有厘清获益者与违反廉洁纪律行为之间的关系，才可能对相关违纪行为的责任者予以处置。明确违纪行为的责任者，是对违纪行为进行处置的必要条件，也是权责对等的必然要求。

由于种种原因，不论是对不当利益的获益者，还是违纪行为的责任者，都存在着漏掉相关人员或者存在模糊地带的情况，如果不能及时补充完善，就容易形成成为特定关系人捞取好处、逃避责任的制度漏洞，减弱《条例》的效力，影响廉洁纪律从严治党、预防贪腐等应有作用的发挥。

②

本次涉及廉洁纪律的修订分别在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一条对不当利益的获益者予以周延，在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八条对违纪行为的责任者予以明确。第一百零九增加了另一个常见的获益者“身边工作人员”，变成“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第一百一十一条第2款规定的是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将本该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报销的情形，按照此前的表述，获益者是“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此次修订增加了“身边工作人员”和“特定关系人”。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八条分别进一步明确了变相公款出国（境）旅游和擅自开展评比表彰、创建示范活动或者借这类活动收取费用的责任者，他们既包括直接责任者，也包括领导责任者，从而关上了上述违纪行为逃避责任的大门。

05 阻遏期权式腐败

①

《条例》新增的第一百零六条，还隐含着—个腐败治理的新方向，即阻遏期权式腐败行为。该条规定，离职、退（离）休后的党员干部利用原职权或者原职务的影响谋取利益，应该受到相应的党纪处分。这又分为两种情况：—是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谋利；二是为他人谋利，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

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属于典型的腐败现象，—开始就是法纪规制的重点。在刑法上，此类行为被认为是典型的受贿犯罪，达到—定数额应当承担刑事责任；在纪律上，1997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就已经对这类情形予以较为广泛的处分规定。不同的是，以前的廉洁纪律主要针对拥有职权或者职务影响力存续时期，默认党员干部谋取利益与职权和职务直接相关，—旦不再担任某个职务，或者不具有某项职权，就不存在利用原职务或职权谋利的情况。但现实表明情况并非如此。在反腐加压的背景下，期权腐败作为新型腐败形式日益凸显。

②

“在职不收离职收”“在位不收退休收”，—些贪腐分子企图通过以权谋私和收受好处的时间差规避被查处的风险。近年暴露出的案例说明，领导干部即使不再担任某些职务，行使某项职权，仍然在—定时间—定范围内具有影响力，并使相关人员可能从中获取私利，其中—些处于够不上刑法惩罚的灰色地带行为。因此，从纪律上规制党员干部离职退休后利用原职务或职权影响力的行为，切断期权式腐败的变现链条十分必要，它既是腐败治理全周期理念的具体体现，也暗含了对象全覆盖的严格要求。此次《条例》修订直面—个问题，新增第一百零六条，针对职权（职务）的后续影响问题，展现出阻遏期权腐败行为的坚决态度，也隐含着廉洁纪律发展完善的新方向。

上述对新修订《条例》中廉洁纪律部分的内容变化及其特点的描述，实际上蕴含着更为深刻的理论问题，比如廉洁纪律有哪些内在精神，廉洁纪律的准则与正面价值的关系怎样，廉洁纪律划清权力边界如何完全覆盖等等问题，都有待于更深入的学理探讨

第三章节

重点解读





01

关于以讲课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规定

02

关于离岗后以权谋私的规定

03

关于侵占公私财物的规定

04

关于廉洁纪律的兜底条款

01 关于以讲课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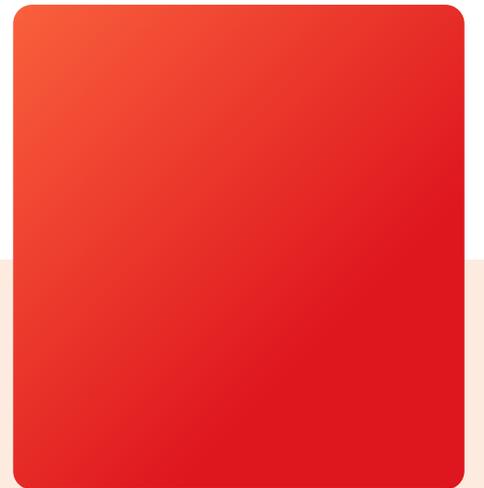
以讲课费等名义 变相送礼

《纪律处分条例》新增第九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监督执纪工作中理解和把握“以讲课费等名义变相送礼”行为，需要注意以下3点：

一是
“以讲课费等
名义变相送礼”
行为的认定

二是
“以讲课费等
名义变相送礼”
所涉钱款系公款

三是
“以讲课费等
名义变相送礼”
的数额



01 关于“以讲课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规定

行为的认定

一是关于“以讲课费等名义变相送礼”行为的认定。“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的实质和内容没有变化，但表面上的形式有所变化，主要表现在：一方面受礼方没有实际提供讲课、课题开发、咨询等劳务，也就是说“讲课、课题开发、咨询等”不具备真实性，送礼方只是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行送礼之实；另一方面受礼方实际提供了讲课、课题开发、咨询等劳务，但从必要性和合理性角度分析判断，有的确实没有必要，有的虽有必要但支付的费用明显超过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没有明确的标准的，支付的费用明显超过市场公允价值。

所涉钱财及金额

二是关于“以讲课费等名义变相送礼”所涉钱款系公款的，鉴于其行为既符合《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构成，又符合《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关于“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卡（券）等”的行为构成，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关于“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上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的规定，相应应当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追究党纪责任。

三是关于“以讲课费等名义变相送礼”数额，因所涉“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费用的支出标准不明确，且市场公允价值难以查明的，如确实明显超过市场公允价值的，可以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追究送礼方党纪责任，受礼一方自愿退出的收受财物金额可以相应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作登记上交处理。

02 关于离岗后以权谋私的规定



(1)

离岗后为特定关系人经营活动谋取利益

(2)

离岗后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

02 关于离岗后以权谋私的规定

(1) 离岗后为特定关系人经营活动谋取利益

《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监督执纪工作中理解和把握“离岗后为特定关系人经营活动谋取利益”行为，需要注意以下4点：

一是

关于“离岗后为特定关系人经营活动谋取利益”行为的本质特征

二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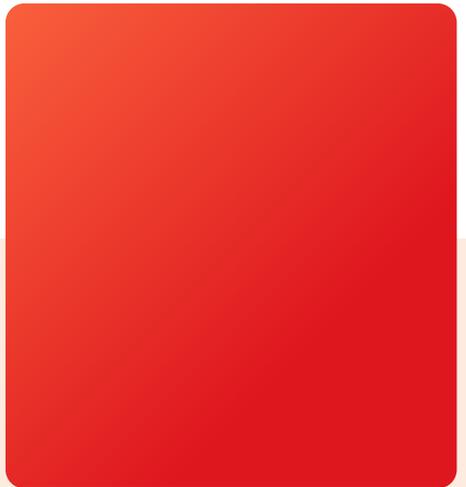
关于“离职”的涵义

三是

关于“离岗后为特定关系人经营活动谋取利益”行为的认定。

四是

关于离岗党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所获利益的处置。



(1) 离岗后为特定关系人经营活动谋取利益



行为的本质特征

一是关于“离岗后为特定关系人经营活动谋取利益”行为的本质特征。此类行为中，离职或者退（离）休的党员利用了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谋取利益，使得公权力不当介入市场经济活动中，影响了公平竞争的社会市场经济秩序，背离了党章第二条第三款关于“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除了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的要求，具有明显的社会危害性。《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系此次修订《纪律处分条例》时新增的条款，但并非新增的违纪行为，如此类行为发生在2024年1月1日前的，可以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关于“从旧兼从轻”的规定，相应依照2018年《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廉洁纪律兜底条款等规定追究党纪责任。

关于“离职”的涵义

这里的“离职”是指因辞去公职、被辞退、被开除公职等原因离开公职岗位，与《中国共产党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中的“因辞去公职等原因离开公职岗位”涵义基本一致。

行为的认定

三是关于“离岗后为特定关系人经营活动谋取利益”行为的认定。如离职或者退（离）休的党员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谋取利益的行为涉嫌职务犯罪的，鉴于其行为既符合《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构成，又符合《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九条关于职务犯罪的行为构成，按照纪法分开的原则，相应应当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追究党纪责任，不需要再同时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追究党纪责任；如离职或者退（离）休的党员“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谋取利益”的行为构成犯罪的，则应当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追究党纪责任。

所获利益的处置

四是关于离岗党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所获利益的处置。鉴于“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所获利益与离岗党员“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的行为之间具有明显的因果关系，故属于离岗党员的违纪所得，如“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所获利益已经查明的，可以直接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予以收缴；如“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所获利益未能查明的，可以将离岗党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自愿主动上交的前述经营活动所获利益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作登记上交处理。

02 关于离岗后以权谋私的规定

(2) 离岗后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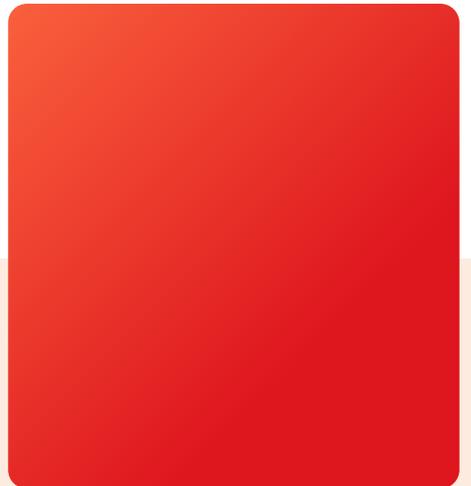
《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规定：“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监督执纪工作中理解和把握“离岗后为他人谋取利益、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行为，需要注意以下3点：

一是
关于“离岗后为他人谋取利益、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行为的认定

二是
对“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是否知情问题

三是
关于离岗党员“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的处置问题



(2) 离岗后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

行为的认定

一是关于“离岗后为他人谋取利益、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行为的认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系此次修订新增的条款，但并非新增的违纪行为，如此类行为发生在2024年1月1日前的，可以依照2018年《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廉洁纪律兜底条款等规定追究党纪责任。

对行为的处置

三是关于离岗党员“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的处置问题。鉴于“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与离岗党员“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之间具有明显的因果关系，故属于离岗党员的违纪所得，应当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予以收缴。



行为人的主观方面

二是关于离职或者退（离）休党员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对“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是否知情问题。监督执纪过程中应当注意查明此情况，如离职或者退（离）休党员对“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知情，且系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鉴于其行为涉嫌利用影响力受贿罪，按照纪法分开的原则，相应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追究党纪责任，不再同时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规定追究党纪责任；如其行为不构成犯罪的，或者其对“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不知情的，相应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规定追究党纪责任。

03 关于侵占公私财物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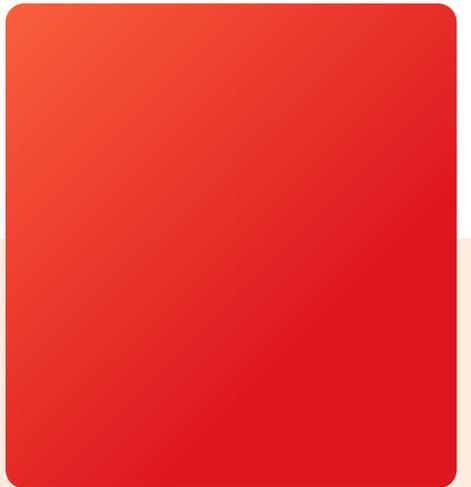
《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应当由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监督执纪工作中理解和把握“侵占公私财物”行为，需要注意以下四点：

一是
关于“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行为与贪污行为的区分。

二是
关于“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行为的定性处理。

三是
关于“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行为的定性处理。

四是
关于将特定关系人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行为的定性处理。



03 关于侵占公私财物的规定

关于“侵占非本人经营的公私财物”行为与贪污行为的区分★

一是关于“侵占非本人经营的公私财物”行为与贪污行为的区分。这里的“本人经管”既包括本人直接经管，也包括与本人职务上有隶属关系的其他人员经管。“侵占非本人经营的公私财物”行为不符合贪污行为的构成要件，与贪污行为之间有本质的不同

01

关于“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行为的定性处理★

二是关于“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行为的定性处理。其中，“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的是公款公物的，构成贪污或者职务侵占，达到追诉标准的应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追究党纪责任，未达到追诉标准的则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追究党纪责任；“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的是私有财产的，构成受贿或者受礼，其中涉嫌受贿罪的应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追究党纪责任，其余情况则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追究党纪责任。

02

03 关于侵占公私财物的规定

关于“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行为的定性处理 ★

三是关于“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行为的定性处理。其中，“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中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劳务的是国有单位的，构成贪污或者职务侵占，达到追诉标准的应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追究党纪责任，未达到追诉标准的则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追究党纪责任；“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中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劳务的是民营企业或者个人的，构成受贿或者受礼，其中涉嫌受贿罪的应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追究党纪责任，其余情况下则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追究党纪责任。

01

关于将特定关系人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行为的定性处理 ★

四是关于“将应当由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行为的定性处理。其中，“由下属单位”支付、报销的，构成贪污或者职务侵占，达到追诉标准的应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追究党纪责任，未达到追诉标准的则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追究党纪责任；“由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构成受贿或者受礼，其中涉嫌受贿罪的应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追究党纪责任，其余情况下则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追究党纪责任。

04

04 关于廉洁纪律的兜底条款

《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监督执纪工作中理解和把握廉洁纪律兜底条款，需要注意以下2点：

一是

适用廉洁纪律兜底条款应当把握严肃、慎重的原则。廉洁纪律是党的各级各类组织和全体党员为确保清正廉洁，在从事公务活动或者其他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廉洁用权的行为规则，核心是防范利益冲突。

二是

关于“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的界定。这里的“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主要是指违反《纪律处分条例》以外的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04 关于廉洁纪律的兜底条款

遵守的廉洁用权的行为规则

一是适用廉洁纪律兜底条款应当把握严肃、慎重的原则。廉洁纪律是党的各级各类组织和全体党员为确保清正廉洁，在从事公务活动或者其他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廉洁用权的行为规则，核心是防范利益冲突。对于其他党内法规中已经明确规定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行为，如果《纪律处分条例》第八章“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有明确对应的条款的，应当适用该条款追究党纪责任；如果没有明确对应的条款的，则可以适用《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追究党纪责任。

关于“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的界定★

二是关于“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的界定。这里的“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主要是指违反《纪律处分条例》以外的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比如，党章第二条第三款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除了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模范地履行党章第三条所规定的党员的各项义务，并且必须具备“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坚持原则，依法办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地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的条件。又如，《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紧扣廉洁自律主题，对党员廉洁自律规范、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分别作出规定。再如，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期货业务及相关活动中防范利益冲突作出明确规定。

第四章

违反廉洁纪律案例解析



违纪案例1——违规谋求特殊生活待遇

案例

刘某，中共党员，某省副省长。2018年11月，刘某按照省委保健办的安排赴某市体检。其间，刘某安排其妻宋某和其身边工作人员赵某某与其一同赴该市参加体检，3人体检及在该市住宿等相关费用均由省委保健办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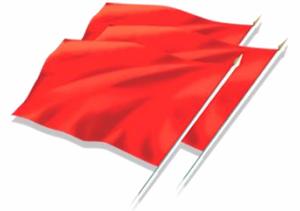
违纪案例

违纪案例1——违规谋求特殊生活待遇

新条文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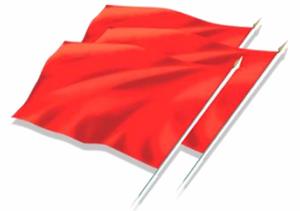
第一百零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旧条文

99

第九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违纪案例1——违规谋求特殊生活待遇

案例分析与解读



违规谋求特殊生活待遇行为，是指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本人、亲属、身边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情节较重的行为。我们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党风问题、党同人民群众联系问题是关系党生死存亡的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同时，我们必须看到，面对世情、国情、党情的深刻变化，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更加尖锐地摆在全党面前，党内脱离群众的现象大量存在，集中表现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这“四风”上。党和国家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生活待遇标准是有明确规定的，党员领导干部已经享有一定的待遇保障，应当保持清正廉洁本色。

新修订《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这里的“工作、生活保障制度”，主要是指党员领导干部待遇方面的法规制度，包括党员领导干部住房、办公用房、用车、工作人员配备、医疗、休假休息、交通、安全警卫等方面的法规制度及相关具体规定；“谋求”，一般是指党员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主动要求并获得；“特殊待遇”，主要是指按照规定不应享受的待遇，或者超过规定标准的待遇。本案例中，刘某作为党员领导干部，带头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医疗方面为其家属谋求特殊待遇，带妻子、身边工作人员一同参加体检，享受服务保障并由下属单位支付相关费用，其行为已构成违反廉洁纪律，应予严肃处理。

违纪案例2——亲属违规从业

案例

陆某，中共党员，某市市长。2010年至2018年，其妻沈某开办的广告公司在该市经济开发区共承揽了700余万元的广告业务，陆某对此知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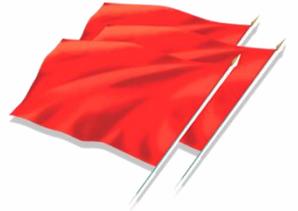
违纪案例

违纪案例2——亲属违规从业

新条文

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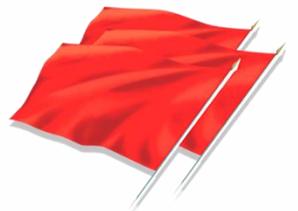
第一百零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经商办企业禁业规定行为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旧条文

97

第九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或者违规任职、兼职取酬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违纪案例2——亲属违规从业

案例分析与解读



亲属违规从业行为，是指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经商办企业禁业规定的行为。《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行为”。干部家风不是个人小事、家庭私事，领导干部能否管好“身边人”不仅关乎自己的作风，而且关乎党风政风。领导干部家属违规经商办企业，严重扰乱经济秩序、营商环境，破坏社会公平正义，人民群众对此深恶痛绝，必须坚决清理。根据《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情形，主要包括投资开办企业、担任私营企业或外资企业等高级职务、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及从业、从事有偿社会中介的法律服务等。实践中，一些单位和地区根据本单位、本地区实际细化了完善党员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禁业的适用范围。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经商办企业规定行为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本案例中，陆某作为一市之长，对所辖区域的经济实体有着必然的决定作用和影响，那些给其妻沈某开“绿灯”的人不过是冲着陆某手中的权力，而陆某作为党员领导干部，明知沈某违反规定在其管辖的区域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应当予以纠正而未纠正，其行为已构成违反廉洁纪律，应予严肃处理。

违纪案例3——以讲课费名义变相送礼

案例

齐某，中共光员，某市职业技术学院院长。为与该市教育局副局长张某搞好关系，齐某以学习新政策为由，多次邀请张某到该学院进行“内部授课”，并使用该学院公款以讲课费名义累计送给张某人民币5万余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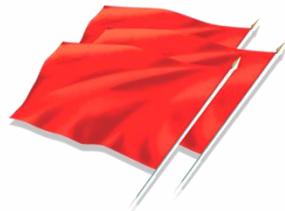
违纪案例

违纪案例3——以讲课费名义变相送礼

新条文

98

第九十八条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旧条文

89

第八十九条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违纪案例3——以讲课费名义变相送礼

案例分析与解读



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行为，是指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服务费等形式变相送礼，以达到利益输送的目的，情节较重的行为。纠治“四风”既是攻坚战又是拉锯战。持续高压之下“四风”问题穿上“隐形衣”、躲进“青纱帐”、转入“游击战”，发现难、定性难、查出难，防止隐形变异手段升级，成为当前纠治“四风”的重点难点。当前，面上“四风”问题得到有效遏制，但转入地下的隐形问题、借助新手致的变异问题，值得高度关注，有的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拉关系，看似有了合理“由头”，但其本质不变。“四风”问题隐形变异，“变”的是手法，“隐”的是目的，本质是忘记初心使命、滥用公权力。要加大分析研判，把握规律特点，针对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不同层级特点，及时发现隐形变异的新情况新问题新动向，练就精准识别的“火眼金睛”。要创新监督方式方法，增强监督治理效能，建立健全纪检监察机关与市场监管、税务、财政等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机制，探索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祛除“四风”“障眼法”。要增强高压威慑威力，持续加大查处和曝光力度，对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既曝光案情也曝光手法，坚决防止隐形变异问题滋生蔓延、由案转明。

《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本案例中，齐某以讲课费名义变相送礼，其行为已构成违反廉洁纪律，应予严肃处理。

违纪案例4——退休后利用职务影响力为亲属谋利

案例

薛某，中共党员，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局长，2023年12月退休。退休后，薛某仍利用其担任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局长的职务影响力，通过向该局相关业务处处长打招呼，为亲属秦某在该市获得房地产建设用地审批提供帮助，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违纪案例

违纪案例4——退休后利用职务影响力为亲属谋利



新增条文

106

《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六条 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违纪案例4——退休后利用职务影响力为亲属谋利

案例分析与解读



退（离）休后利用职务上的影响力为亲属谋利行为，是指党员领导干部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谋取利益，或者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的行为。近年来，公职人员离职后被查处的案例并不少见，特别是部分党员领导干部离职后利用在职期间的原职务影响力和掌握的公共资源为他人谋利。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员建设工作的意见》，在严明纪律规矩方面，明确提出离退休干部党员特别是担任过领导职务的党员干部要严守有关纪律规矩，不得利用原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为自己和他人谋取利益。党内规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也对各类公职人员离岗后从业行为进行了严格要求和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明确了“三年两不准”，即党政领导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此外，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之所以要对党员领导干部离职后的从业范围、时间等做出限制，是因为党员领导干部离职后，原有职权还会在一定范围和时期内产生影响、发挥作用。若党员领导干部离职后从事的职业在一定时限内与其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极易出现利用职务影响力进行权力寻租或变现的问题。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一个人廉洁自律不过关，做人就没有骨气。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第十二部分明确要求党员、干部“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着眼加强对全体党员全链条全周期全覆盖的管理，划定党员不可触碰的廉洁底线，引导广大党员清白做人、干净做事，拒腐蚀、永不沾，做到心有所戒、行有所止。

通过本次学习，不断强化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强化党员日常监督管理，警醒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保持清正廉洁，铸牢拒腐防变底线。

结语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确保全党令行禁止的必然要求，是解决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问题、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也是纪检监察机关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成果的题中应有之义。纪检监察干部要提高政治站位，本着对党、对事业、对自己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参与党纪学习教育，充分发挥表率作用，努力在自觉遵守和维护党的纪律上有新进步、新提升。

——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李希在主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党纪学习教育专题辅导报告会时讲话